《武义县生育第二孩、第三孩孕期健康检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最新研究发现，已知的出生缺陷疾病已超过8000种，出生缺陷率达2.5%-3%。随着社会与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出生缺陷疾病已日渐成为中国儿童残疾乃至死亡的主要原因。预防出生缺陷工作的重点是要提升大众对孕、产前筛查的了解与重视，降低出生缺陷，关键在于孕前、产前的一、二级预防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倡导公众主动进行孕、产前优生健康检查，从源头做好预防工作，控制“出生缺陷”的发生，提高我国民族素质。我局在结合我县实际、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代起草了《武义县生育第二孩、第三孩孕期健康检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1. 拟规定的适用对象

拟出台的《办法》明确：

武义县生育第二孩、第三孩孕期健康检查补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2023年11月4日零时起，按政策生育第二孩、第三孩，在医疗保建机构接受孕期健康检查服务，且在有资质助产机构分娩的武义县户籍妇女（包括县外嫁入，丈夫户籍为武义县户籍的妇女），同时出生子女户口在本县出生申报的。

（二）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。以下情形均不计入子女数：

1.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；

2.夫妻收养的子女；

3.已死亡的子女或失踪且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子女；

4.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子女。

（三）已在本县范围外享受孕期健康检查补助（包括待遇相当的孕期健康检查补助）的不重复享受。

三、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依法成功生育第二孩、第三孩家庭孕期健康检查经费，按照生育每次每户家庭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

符合条件的家庭，按照“多次检查，一次性申领”的原则，向武义县妇幼保健院提出补助申请。武义县妇幼保健院对申请补助对象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确定拟补助对象名单报县卫健局，按季度拨付上季度申请的补助款。

四、各方面意见协调处理情况

2024年3月上旬，我局代草拟了《武义县生育第二孩、第三孩孕期健康检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，对各部门意见汇总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确定补助办法征求意见稿。

武义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4月29日